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2月5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1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一名。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厂区<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 1 票

康健为本次交易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6—005）。

（二）、审议《关于人员搬迁安置补偿金的议案》

根据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关于公司搬迁的相关政策，结合民爆行业技术进步，采用新工艺、新设备，大幅减少在线操作人员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维护员工切身利益，促进企业持续发展，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制定并实施《全员竞聘上岗管理办法》、《富余人员安置办法》和《离岗退养管理办法》。

公司对富余人员安置主要采取离岗退养、自谋职业、待岗等办法，并给予安置补偿。补偿费用包括离岗退养人员生活费及福利费、待岗与自谋职业人员的补偿与安置费，预计人员安置费用共计 15348.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拨付企业搬迁补偿金 26524.03 万元，专项用于企业搬迁安置，公司已于 12 月 18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依据《关于拨付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批）搬迁补偿金的通知》（乌财建【2015】646 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乌鲁木齐中心城区污染企业搬迁实施细则的通知》（乌政办【2012】233 号）文件中的“第四章 职工安置；第五章 搬迁补偿”，现公司拟将该笔搬迁补偿金中的 15348.2 万元作为专项应付款，用于公司搬迁后对富余人员进行安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与青河亿通矿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6—006）。

（四）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准东地面建筑物报废的议案》

公司所属孙公司昌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在五彩湾混装项目部的设施建设即将验收并投入使用，准东工业园管委会已通知对公司所属原混装项目部地面附着物进行拆除。集团公司原准东混装项目部地面附着物（彩钢板房）账面原值 140.71 万元，已计提折旧 54.60 万元，账面净值 86.11 万元。本附着物报废及拆除净损失预计为 86 万元，影响 2015 年度利润-8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存货议案》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2、2013 年购进的地震勘探电雷管，因市场变化，截止目前尚余 34.7 万发（产品价值：89.53 万元）已全部过期，因安全管理需要，现需要对该批雷管予以销毁，本次报废处置预计损失为 89.53 万元，影响 2015 年度利润-89.5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议案》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该公司因新建炸药储备库和雷管库改建项目的施工建设，需要处置和拆除部分原有的建筑及原建筑相关维修、扩建等固定资产项目，如原炸药库房、炸药库维修、雷管库扩建、防护堤等，还有部分电子产品待报废。本次报废的资产原值为 63 万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33 万元，账面净值为 30 万元。本次资产处置净损失预计为 30 万元，影响 2015 年度利润-3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报废膨化炸药生产线相关设备的议案》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系集团公司下属分公司，根据工信部“工信安字〔2012〕89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信委“新经信民爆函〔2012〕705 号”文件要求：尼勒克县雪峰公司停产拆除年产 12000 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再新建一条年产 15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目前尼勒克雪峰公司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主要设备已拆除完毕，申请对该生产线相关设备进行报废处理，申请报废设备原值为 776 万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377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2 万元，账面净额为 107 万元。本次资产报废净损失预计为 398 万元，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对 2015 年度利润影响金额约为-10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中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和该会计事务所充分沟通后，约定年度报表审计费用 100 万元；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专项审计费用 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6 日